注税考试备考:公司法知识点总结(3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6/2021_2022__E6_B3_A8_ E7 A8 8E E8 80 83 E8 c46 546234.htm 宣告债务人破产1.被 整顿的债务人不执行和解协议的2.公司的财务状况继续恶化 ,债权人会议申请终结整顿3.隐匿、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: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: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 产担保: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:放弃自己的债权。 人民 法院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情形:1.债务人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,又不具备法律规定的不予宣告破产条件,且与债权 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; 2.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和解 协议的;3.债务人在整顿期间被依法终结整顿的;4.债务人在 整顿期满后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。 人民法院应当自 裁定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,接管破产企业 。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井报告工作,接受人民法院的监督 。债权人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,可以在破产清算前抵销。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, 破产企业的下列行为无效: 1.隐匿、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; 2.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; 3.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 供财产担保; 4.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; 5.放弃自己的债 权。 破产企业有前款所列行为的,清算组有权向人民法院申 请追回财产,追回的财产,并入破产财产。 破产财产在优先 拨付破产费用及清算期间职工生活费、医疗费后,按照下列 顺序清偿。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;破产企 业所欠税款;破产债权。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 请求的,按照比例分配。对列入破产财产的债权,也可以进

行分配。 票据法 《票据法》规定,票据包括汇票、本票和支 票三种。 票据是文义证券。票据权利内容以及与票据有关的 一切事项都以票据上记载的文字为准,文义以外的任何理由 、事项均不得作为主张票据权利义务的根据。即凡在票据上 签名的人都应当对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负责。 票据是无因证 券。票据的产生虽然是有因的。但票据权利的行使却是无因 的。 票据当事人包括出票人、付款人、收款人、背书人、保 证人,承兑入等:可分为权利主体、义务主体、关系主体。 权利主体是指持有票据,享有票据权利的人。包括即享有付 款请求权又享有追索权的绝对主体和只享有追索权的相对主 体。 义务主体分为第一债务人(汇票承兑人、本票出票人)第 二债务人(汇票、支票的出票人,各种票据的背书人及其保证 人) 关系主体是指不享有票据权利, 也不承担票据义务的人 。(付款人、代理付款人)票据行为包括出票、背书、承兑、 保证、付款等。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、抽象性、文义性、独 立性、连带性等特征。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。 通常情况下,只有在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后,才可行使追索 权。 付款请求权自票据到期日或出票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 灭。(支票为6个月) 持票人对其前的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 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,被追索人对前前手 的再追索权自清偿之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内不行使而 消灭。票据权利取得方式包括:1.依出票而取得,这是原始 取得方式; 2.依转让而取得; 3.依法定而取得,包括税收、继 承、赠与、公司合并、司法裁定或行政决定、清偿追索款项 后取得票据等;4.善意取得。票据权利消灭的方式:1.因消灭 时效经过而消灭; 2.因未遵期提示票据而消灭; 3.因未依法取

证而消灭;4.因法定事由出现而消灭。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 定期付款的汇票,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 承兑。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 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。 见票即付的汇票,自出票日起1个 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应当从到期日起10 日内提示付款。 银行本票的持票人应当从出票日起2个月内 提示付款。 支票持票人应当从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。 如 果持票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期限提示票据,就会丧失对出票人 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。 对票据丧失,有挂失止付、公示催 告和提起诉讼三种救济途径 公示催告 , 是失票人申请法院宣 告票据无效而使票据权利与票据本身相分离的一种权利救济 制度。 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后,应在受理当日通知票据付 款人停止付款,并在3日内公告,将丧失票据的情况周知各界 ,催告利害关系人在60天内向法院申报票据权利。 汇票必须 记载下列事项:表明"汇票"的字样;无条件支付的委托;确 定的金额;付款人名称;收款人;出票日期;出票人签章。 其中票据的金额、收款人和出票日期三个事项在任何情况下 都不得更改。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 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。 见票即付的汇票,自出票日 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;定日付款、出票后定期付款 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,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 提示付款。 追索分为期前追索、到期追索和再追索。 在发生 追索时,追索人应向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。 持票人应当自 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, 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;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。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

务人发出书面通知。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,持票人仍 可以行使追索权。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 的,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,承担对该损失 的赔偿责任,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。 持票人为 出票人的,对其前手无追索权。持票人为背书人的,对其后 手无追索权。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:表明本票的字样:无 条件支付的承诺;确定的金额;收款人名称;出票日期;出 票人签章。 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,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 款地。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,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本票的提示见票、请求付款的其他,自出票日起,付款期 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。 支票出票人与支票付款人之间必须 存在资金关系。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空头支票。 支票必须 记载下列事项:表明支票的字样;无条件支付的委托;确定 的金额;付款人名称;出票日期;出票人签章。 支票上未记 载付款地的,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。支票上未记载出 票地的,出票人的营业场所、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。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内。 票据的背书、承 兑、付款和保证行为,适用行为地法律。 证券法 我国证券法 的定义仅指股票和公司债券。 证券必须由证券公司承销,包 括代销和包销两种方式。 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: 前一次发行 的股份已经募足,并间隔一年以上;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 盈利,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;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 件无虚假记载;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 证 券交易原则包括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,诚信原则,时间优 先原则,价格优先原则。公司债券的上市必须符合公司债券 发行条件,债券的发行总额须在5000万以上,期限在一年以

上。证券上市的暂停和终止。1.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;2.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;3.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不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使用;4.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;5.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